



泉州又完成一例82岁高龄种植牙!

缺牙20年1天恢复全口咀嚼力



牙博士种植牙团队温振宇院长为缺牙患者检查口腔

牙床萎缩难种牙 靠种牙黑科技拯救

陈老伯的儿子牵挂着父亲的牙齿问题,得知牙博士种植牙团队在为高龄老人种牙方面技术高超,便把陈老伯接来泉州,找到了牙博士。

检查发现,陈老伯的口腔情况比较糟糕,上颌2颗牙根和下颌3颗牙根,都被被细菌斑破坏,严重松动没有保留价值,肉眼看到的牙床几乎光秃秃,萎缩严重,无法满足常

规种植条件。加上陈老伯年纪较大,身体各个器官已经逐渐老化,代谢和应急能力以及对手术的耐受性都比较差。综合所有状况,牙博士为陈老伯设计了all-on-4种植方案。

这项被缺牙老人誉为“种牙黑科技”的塔尖技术,可以说是为中老年缺牙患者量身设计的,解决了牙槽骨骨量不足和常规种牙周期长的问题,能够

在骨量很小的情况倾斜植入种植体,增大骨骼与种植体的接触面,避开上颌窦和下齿槽神经等重要解剖结构,避免植骨手术,减少手术创伤,植入的4颗种植体像石拱桥一样稳稳地支撑起半口牙的咀嚼力。

上下各4颗种植牙,当天种牙当天恢复满口咀嚼力,20年的困扰一天解决,令陈老伯惊喜万分。

为帮助半口/全口缺牙等高难度种牙患者重获健康好牙,牙博士“全国爱牙日惠民看牙工程”开展公益会诊,预约牙博士种植牙团队可享免费种植牙设计方案、免费拍片检查,预约专线2901 6666。

相关链接

“谢谢牙博士,没想到我一把年纪还能有好牙齿用。”陈老伯操着闽南腔普通话对牙博士种植牙团队竖起了大拇指。牙博士高龄疑难种植牙中心温振宇院长说“已经记不清陈老伯是牙博士接诊的第几个高龄种牙者了”。

全口缺牙20年 连根青菜都咬不断

陈老伯虽已82岁高龄,但眼不花耳不聋,身体还算硬朗,偶尔还能下菜园除草、浇水施肥,帮忙打理菜园子。因不习惯城市生活,拒绝了儿女的安排,和老伴在南安农村生活。不过,老年生活却被一口牙困住了。20

年前,陈老伯有4颗牙因为蛀牙而拔掉了,那个年代没有缺牙就补牙的意识,觉得掉几颗牙不打紧,没想到慢慢地整口牙都开始松动了,陆续掉光。现在吃饭靠着几个牙齿残根,饭菜得煮得烂乎乎的,不然连根青菜都

咬不断,而戴上假牙套被磨得牙龈吃出血。

体检的时候才发现因为营养吸收不够,有严重贫血和骨质疏松。陈老伯感慨地说,他们那一辈人,经历过饥荒,曾经连温饱都顾不上,哪有关心牙齿的心思。

禁渔区捕鱼 被判承担环境修复费

石狮一男子在禁渔区使用禁用的电拖网方式捕捞作业,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男子被判拘役四个月,同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11588元



建宇漫画



案说民法典

N海都记者 董加固 法制网

非法捕鱼,会破坏到当地的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石狮男子李某因此不单被法院判刑,还要承担环境修复费用。昨日,记者获悉,石狮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李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11588元。

禁渔海域内 用框架电拖网捕捞

据了解,前段时间石狮男子李某驾驶渔船,来到晋江深沪湾附近的禁渔区海域内,使用禁用的框架电拖网方式进行捕捞作业。

仅隔一日,李某驾驶的这艘渔船,便被泉州海警局

石狮工作站查获,现场发现作案工具及渔获物700多公斤,上述渔获物经清点后被放生或倾倒入海。经专家评审,本案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渔业生态整治费+资源修复过渡期损害费)为

11588元。因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石狮法院组成大合议庭(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审理由石狮检察院提起的该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破坏海域生态平衡 须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石狮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被告人李某使用电拖网作业形式捕捞水产品,致使渔业资源遭受相当程度损失,对当地海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破坏,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

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四个月;同时,责令被告人李某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11588元,并就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

记者了解到,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颁布施行,它被称之为“绿色民法典”,因

为其不仅确立了绿色原则作为基本原则,还以分布于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各编的绿色条款,对于环保事业和民事立法均具有风向标意义。如在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了生态损害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明确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的方式和内容,通过环境公益诉讼等途径,为环境公共利益救济提供了实体法依据。

法条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警惕新型毒品 “上头电子烟”

福州多名未成年人好奇接触吸食后开始贩卖,目前已被批捕

海都讯(记者 陈江燕 通讯员 赵文庭)“就因为一次两次的好奇心,走上了歧途。”福州多名未成年人因为好奇心,接触到含有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产品。而为了赚取吸食的费用,这些未成年人还开始参与贩卖,殊不知这种行为已触犯法律。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批涉未成年人贩卖“上头电子烟”案件,对相关涉案未成年人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批准逮捕。

据介绍,所谓“上头电子烟”,是含有刚刚被

列入新型毒品名录的“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产品。案件中,有未成年人供述称,去朋友家里玩时,在好奇心驱使下,接触到了这种电子烟。抽了两口容易睡觉,所以拿回来一般在睡前抽个两三口。

据经办检察官介绍,这些未成年人利用微信朋友圈进货及分销,并使用化名及标识来招揽顾客,最终被公安干警现场抓获。

近日,鼓楼区检察院已经对相关涉案未成年人批准逮捕,还针对他们多辍学在家,长期隔代管教的情况,向家长发督促监护令。